

渝（綦）环准〔2024〕064号

重庆市永和直锥齿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思德，手机：1872***9011）报送的**齿轮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由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10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属于扩建，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三车间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企业拟将三车间扩建项目未建设的**1**台电加热炉以及现有的**1**台电阻炉（淘汰设备），替换为**1**台网带式燃气等温正火炉，热源为天然气，建成后不新增产品量。全厂现有劳动人员**180**人，其中三车间占比**50**人。本次变动不新增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渗碳线和调质线为三班制，其余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厂区内提供餐食，不提供住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位置进行扩建，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不涉及基坑开挖、基础施工等，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营运期

1.废水：此次扩建，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脱脂废水（破乳+絮凝沉淀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水幕除尘废水（沉淀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设

计处理量为 85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綦江河。切削液配置用水按危废处置, 循环水冷机补充用水、液氨罐防范措施喷淋补充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现有工序的抛丸废气(正火后)经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分别处理后汇合至 1 根排气筒(1#)高空 15m 排放; 抛丸废气(回火后)经设备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2#)高空 15m 排放; (渗碳线)(两条分别位于车间东侧、西侧)渗碳、淬火、天然气燃烧、回火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引油雾净化器处理, 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3#、4#)高空排放; 淬火废气(调质线)经集气罩分别收集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5#)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6#)排放。1~2#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3~4#渗碳线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燃气炉窑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2 热处理炉窑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5#调质房淬火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此次项目库扩建后的新增的正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表 2 其他区域。

3. 噪声：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150m²，设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资源回收站处理。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含油废金属屑暂存区，其中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20m²，含油废金属屑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20m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含油金属碎屑收集后先自然沥干至不见明显油渍滴落后，暂存于含油废金属屑暂存区，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含油金属冶炼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房、含油废金属屑暂存区做重点防渗；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四周设置渗滤油液收集沟，并于地势最低处设置1个油料收集坑。以新带老措施：完善各类工业废物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需将现有部分淘汰设备按新更换。

6.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96t/a，NO_x：0.314t/a，SO₂：0.067t/a。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